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57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5752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115學年度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戶海中心）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及戶海中心115年6月18日東國中戶海教字第1150005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遴選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（餘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截止
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）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

1、紙本郵寄：請將紙本報名資料寄至「320048 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，桃園市政府戶海中心 黃貞蓉老師收」，封面請註明「專工甄選資料」。

2、電子檔案：請將報名資料掃描合併為單一PDF檔案，另傳送至戶海中心電子信箱（tycoemec@dsjhs.tyc.edu.tw）。



(三)遴選程序：

- 1、續聘專業工作人員：召集人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專業工作人員，並繳交報名相關資料至戶海中心彙辦遴選作業。
- 2、新進專業工作人員：由戶海中心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，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參加面談（時間及地點視報名情形另案通知）。

(四)遴選人數：原則國小教育階段及國中教育階段共12名（含續聘及新進），惟戶海中心得視名人數及資格條件符合與否，酌予流用調整。

(五)遴選結果公告：俟本局核定成員名單後，一併公布於戶海中心網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